（上接B140版）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1）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9）、（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1）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9）、（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八、万家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风格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1）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5）、（16）条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风格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1）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9、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在“（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二十九、万家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改理由
前言	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释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在“（二）基金托管人”中: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成立时间:1997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肆千玖百捌拾贰万捌仟肆佰零壹元人民币 改为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成立时间:1997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伍拾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零伍元人民币	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在“（二）”中增加标题部分: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在“（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二十一、万家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改理由
前言	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在“（二）”中增加标题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A（含）到AA-（含）之间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在“（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二十二、万家鑫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改理由
前言	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在“（二）”中增加标题部分: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在“（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二十三、万家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增加: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基金的投资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中增加: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标题部分: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标题部分: 7、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标题部分: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申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申请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申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放弃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放弃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增加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二十六条增加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改理由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在“（二）”中增加标题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A（含）到AA-（含）之间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在“（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二十四、万家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风格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1）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9）、（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风格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1）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9、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在“（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二十五、万家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风格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1）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9、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风格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1）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9、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在“（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二十六、万家鑫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增加: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的“1.组合限制”中增加标题部分: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增加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二十六条增加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风格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1）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9、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风格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1）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